

教科院实验中心实验室使用规程

1. 为保证实验结果准确可靠，所有精密仪器必须按规定定期检查，检验合格后才能继续使用，严禁仪器“带病”工作；
2. 精密仪器设备使用前必须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，确保使用人员熟悉仪器的使用及保养方法，培训不合格者不准使用；
3. 使用仪器时先检查仪器是否完好正常，按操作规程使用后进行登记，并注意做好仪器的清洁、保养工作；
4. 大型精密仪器建立专人保管使用制度，外来人员未经批准和考核不得单独操作使用；
5. 使用统一规格的原始记录本和报告用纸
6. 原始记录要由研究人员亲自填写，使用钢笔，字迹要清楚，使用名词、术语要简明、真实，数据要更改时，应将错写数据划掉并在其上方改写正确数据；
7. 工作完毕，必须及时进行数据处理，计算结果，发现数据有疑问，要立即检查原因，不能删除或篡改与预期结果不符的数据；
8. 研究任务完成后，原始记录应整理清楚后归档；
9. 研究人员对研究情况及结果有保密的义务，未经许可不得外传，本实验室的重要技术和正在研究中的客体及重大研究成果，尚未公开发表前不得外传；
10. 实验指导教师（含实验技术人员）在开课之前要认真做好仪器设备、工具、材料的准备工作，按大纲要求认真备课，切实加强

对学生基本实验方法和实验技能的训练，培养学生综合实践能力；

11. 实验指导教师（含实验技术人员）要严格执行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；

12. 学生上实验课应提前预习，按时上课，不得迟到、早退或缺课；服从指导教师安排，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；

13. 学生在实验中，应独立完成规定的实验内容，认真做好实验记录，完成实验报告，不得弄虚作假、抄袭他人记录及实验报告；

14. 爱护实验室仪器设备及公共财物，自觉维护实验室环境及清洁卫生；

15. 做好防火、防电、防失窃等各项工作，各实验室都要安装消防设施；

16. 水、电、火源的使用必须按规定进行，每日检测工作结束后仔细检查，以防万一，停水停电时必须关好水龙头和切断电源，避免水、电事故发生；

17. 实验室内不得抽烟、洗衣、烧煮实物，实验时不得高声喧哗和嬉闹。

教育科学学院实验中心

二〇〇九年九月